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受理立案、调解；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23,570,159.88元及违约金；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已达成调解，截止2023年末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3,752,518.23元，对公司后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，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，公司已于近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调解书》【案号：（2024）吉0194民初612号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合计人民币23,570,159.88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,852,540.75元【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款项为基数，自逾期付款之日开始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，暂计至2023年12月13日为人民币3,852,540.75元，实际应计算至全部逾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】；

3、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,000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）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6年至2023年期间，原告与被告双方曾签订多份采购合同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相关设备，被告应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。截至本案起诉之日止，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，但是被告仍有合计人民币23,570,159.88元合同款项未支付。因被告逾期支付合同款项，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暂时计算至2023年12月13日的违约金合计为人民币3,852,540.75元，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款项为基数，自逾期付款之日开始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但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，实际应计算至全部逾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1、被告于2024年6月30日前给付原告合同款项23,570,159.88元；

2、如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对于未付款项视为到期，被告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

3、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，原、被告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，双方不得就本案另行告诉；

4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双方已达成调解但尚未履行完毕，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、缴费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24）吉0194民初612号】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2月23日